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通知

受文者：實習指導教師、幼四班代

主旨：檢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指導老師名冊暨報到相關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一、 實習相關時程如下：

✚ 各實習生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前，向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。

✚ 各實習生請於 113 年 02 月 05 日(一)赴機構進行實習。

二、 為辦理各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發聘作業，請於實習開始 2 週內(113/2/5 實習者，請於 113/2/16 前上網填寫輔導老師資料、113/4/1 實習者，請於 113/4/12 前上網填寫輔導老師資料、113/4/15 實習者，請於 113/4/26 上網填寫機構實習輔導老師資料)，由實習輔導教師上網填寫**實習輔導教師資料**，以統一發聘。

三、 請轉知園所於實習結束後將學生實習評核表(附錄二十二)及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(附錄二十六)核章彌封後，寄送本系實習指導教師。

四、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及「機構實習」課程各機構指導教師名冊如附件，並同步於系網頁公告週知。

五、 校外實習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暨報到相關事宜，請務必轉知全體實習生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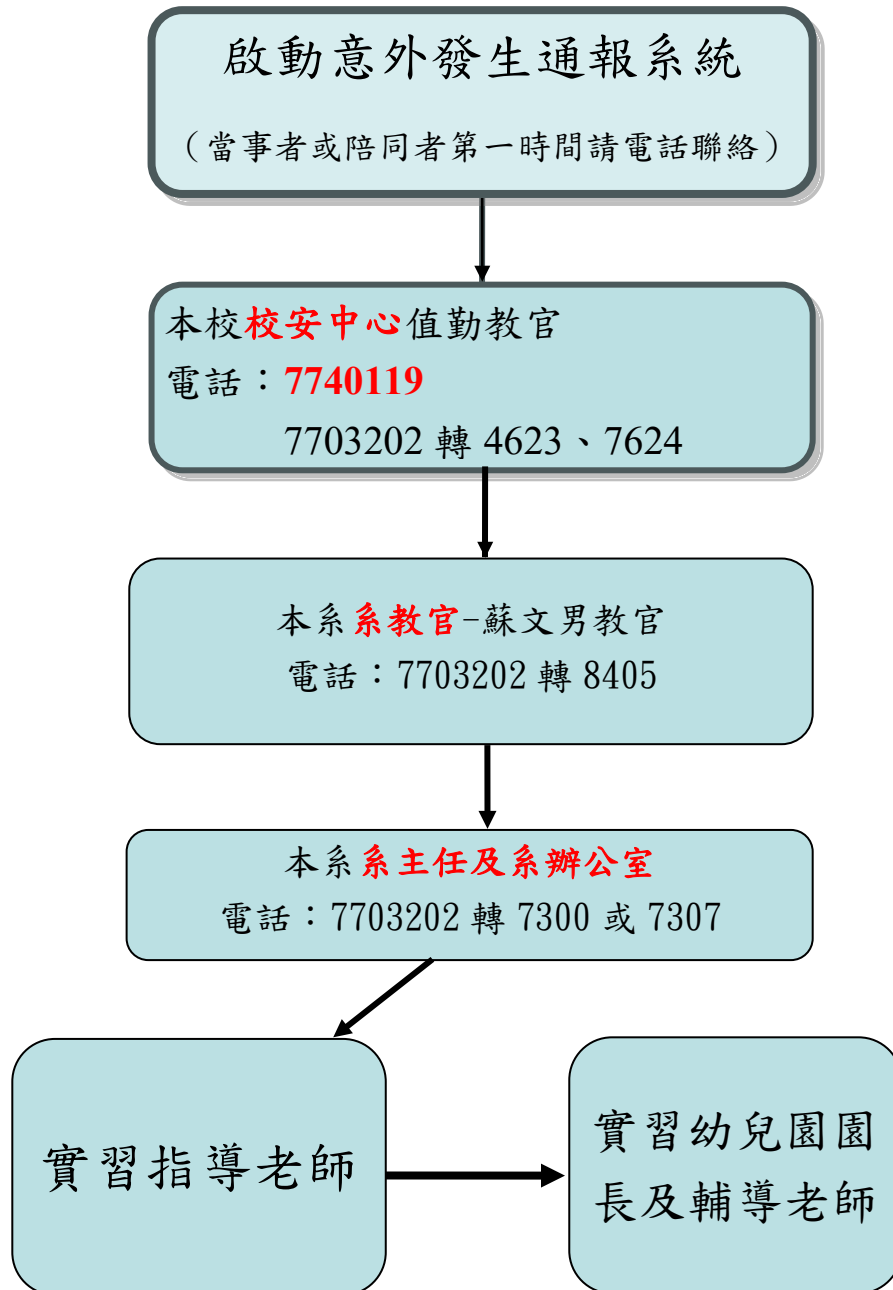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項下全額支付。

七、 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實習手冊中下載使用，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八、 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(113 年 5 月 10 日前)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問卷(登入學校首頁→網站連結→重要站台→資訊系統→學生實習平台登入 portal 帳密後即可填答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實習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



## 幼兒保育系 112-1 校外實習進程說明

### 一、實習時間

實習階段	日期
報到	<p><b>112/12/29(五)前完成報到及資料繳交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合約書</li> <li>2. 報到書</li> <li>3. 家長同意書</li> <li>4. 基本資料表</li> <li>5. 實習計畫表</li> </ol> <p><b>※上述資料請同一園所派 1 名代表收齊後繳交班代，由班代彙整好繳回系辦。</b></p>
<b>全學期實習：幼兒園教保實習+機構實習</b>	
<p>全學期實習/全系大四同學 (4.5 個月/720 小時: 112 年 2 月 06 日至 112 年 6 月 09 日)</p>	<p>本系全系大四學生均採全學期實習，並依教育部規定為 18 週，並區分為二項：</p> <p><b>(一)幼兒園實習的同學：</b> 113 年 2 月 5 日(一)~113 年 6 月 7 日(五)</p> <p><b>(二)幼兒園實習+機構實習的同學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實習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~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實習：113 年 4 月 1 日(一)~113 年 6 月 7 日(五)</p> <p><b>(二)新加坡海外實習+幼兒園實習的同學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海外實習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~113 年 4 月 11 日(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：113 年 4 月 15 日(一)~113 年 6 月 7 日(五)</p> <p><u>113/2/16 前：上網填寫幼兒園輔導老師資料(含海外新加坡實習)</u>  <u>113/4/12 前：上網填寫機構實習輔導老師資料</u>  <u>113/4/26 前：上網填寫幼兒園輔導老師資料</u></p> <p>實習期中返校座談：113 年 4 月 15 日(一) 15：30~17：00，線上座談方式(核予當天整日公假)</p> <p>實習成果發表：日期與舉辦形式將再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報告最遲於 113 年 6 月 10 日(一)前繳交各實習指導教授(確切日期由各實習指導教授規範)</p>

### 二、實習座談暨發表

(一) 實習期間的座談及實地訪視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執行。

- (二) 期中實習座談日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(一) 15：30~17：00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各園座談日及座談會地點由各實習指導教授自行規劃。
- (四) 全學期實習之返校座談及成果發表日當天，實習學生不需至幼兒園實習。